

教師升等送審資料自我檢覈表—以技術報告

(本表請於申請升等時同時繳交)

送審人：_____

任教系所：_____

專/兼任：☐專 ☐兼

職稱：☐副教授 ☐助理教授 ☐講師 ☐舊制助

教 擬升等職級：☐教授 ☐副教授

☐助理教授 ☐講師

1、應繳基本資料

- ☐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『甲式-教育部審查用』及『乙式-外審用』各1份(至網址www.schprs.edu.tw線上填寫並送出)
- ☐ 已至【電子化表單系統】填妥「升等作業時程表」並送出表單
- ☐ 教師申請升等基本資料表
- ☐ 教師升等申請表(經人資處查核：☐是 ☐否)
- ☐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
- ☐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自我評量表(檢附相關優良事蹟證明：☐是 ☐否)
- ☐ 近三年教師教學反應評量成績(經課務組蓋章：☐是 ☐否)
- ☐ 近三年教師教學出缺勤成績(經課務組蓋章：☐是 ☐否)
- ☐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
- ☐ 近三年聘書影本
- ☐ 代表成果一式5份
- ☐ 參考成果或著作一式5份
- ☐ 提供送審迴避參考名單一式2份(☐是 ☐否)

貳、升等資格應符合下列要件，符核項目打✓

- ☐ 專任教師已於本校連續任教滿1年以上
- ☐ 兼任教師申請時已於本校連續任教滿4學期以上
- ☐ 升等送審時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已任教滿3年以上
- ☐ 最近1次教師綜合評鑑評量通過(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)
- ☐ 送審著作及篇數符合學院「升等審核要點」規定
- ☐ 送審著作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：應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提出應用研究相關技術報告作為專門著作。

參、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，符核項目打✓

- (1) ☐ 研究成果之名稱、時間等資料，與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登載內容一致。
- (2) ☐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。
- (3) ☐ 代表成果確係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取得後完成者，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。
參考成果確係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取得後完成者。
惟應符合本校規定之升等門檻標準，其升等門檻標準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特性另訂升等審核要點。
- (4) 代表成果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？☐否 ☐是，已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。
- (5) ☐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，且內容包含下列主要項目：研發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、成果貢獻
- (6) ☐ 送審之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
- (7) ☐ 是否有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成果？☐否 ☐是，皆有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（如有，請一併於【肆、參考作】註記查核結果）。

肆、參考作應符合下列要件，符核項目打✓

- (1) ☐ 送審作之名稱、出版時間、卷期等資料，皆與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登載內容一致。

- (2) ☐送審作皆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。惟應符合本校規定之升等門檻標準，其升等門檻標準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特性另訂升等審核要點。
- (3) ☐送審著作皆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。
- (4) ☐送審著作皆有個人原創性，並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、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。
- (5) 送審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刊載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☐已發表刊載，皆有檢附刊物抽印本或影本，並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、卷期及時間(未載明者應附原刊物封面及目錄影本)。
☐已接受，但尚未正式刊載，皆已檢附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、論文名稱、刊出日期等之書面證明。
- (6) 送審著作是否含專書(不含代表作最多3冊)? ☐否 ☐是，且皆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(版權頁)，包含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、定價、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。
- (7) 送審著作是否含研討會論文? ☐否 ☐是，皆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，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(版權頁)，包含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、定價、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。

1. 本人確認所提升等相關資料符合學院「升等審核要點」、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及上述規定，如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2. 本次送審著作(含代表作及參考作)，本人確認並無偽造、變更、登載不實、抄襲、剽竊、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。

升等送審人：_____（簽名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(所)秘書：_____ 系(所)主管：_____ 院長：_____